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2019 年 9 月 19 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保荐机构”）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股份”、“公司”）签署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 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 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 申港证券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承接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申港证券作为道恩股份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对道恩股份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道恩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预计 2019 年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200 万元; 与关联方的销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0 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 250 万元; 接受关联人的提供代理服务费不超过 100 万元。现根据实际履约情况统计, 关联交易发生额已接近前述预计金额上限。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拟增加与关联方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韩道恩”）日常关联交易采购额度 2,500 万元, 增加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道恩钛业”)日常关联交易采购额度7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于晓宁、韩丽梅、蒿文朋、索延辉、宋慧东需要回避表决。

(二) 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调整前)	预计金额 (调整后)	截至披露日 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大韩道恩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5,500	8,000	6,002.86
	道恩钛业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500	1,200	994.9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晓宁

法定住所:上海市奉贤区云工路568号

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除危险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及塑料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化工原材料及辅料(危险有毒易爆化学品除外)的批发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于晓宁,董事、总经理蒿文朋任大韩道恩董事,公司董事宋慧东任大韩道恩监事。

(二)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辉

法定住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和平北路道恩经济园区

注册资本： 1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硫酸带储存设施的经营；钛白粉研发、生产、销售。（有限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钛白粉原材料和钛白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绿矾等副产品的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黄金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道恩钛业为道恩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单位之间的交易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价格公允，关联交易行为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于晓宁、韩丽梅、蒿文朋、索延辉、宋慧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经我们事前审核，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合理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属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额度的增加。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通过查阅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道恩股份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道恩股份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属于正常的业务筹划，上述关联交易作为 2019 年已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延续，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在公平、公正、公允的基础上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东方

李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1 日